

## 明志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 工程學院第 6 次院教評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2 年 03 月 09 日（星期四） 中午 12：00～12：30

地點：機械館 413 階梯教室

主席：洪國永 院長

記錄：許羽賢 先生

出席人員：

劉舜維(學院)、郭啟全(機械)、朱承軒(機械)、游孟潔(機械)、黃世欽(機械)、  
梁晶煒(機械)、吳亞芬(電子)、陳華彬(電子)、許宏彬(電子)、林義楠(電子)、  
王勝寬(電機)、邱機平(電機)、陳炳宜(博士學位學程)

請假人員：古家豪(電機)

列席人員：

一、主席報告：

- (一) 機械系蔡習訓老師通過著作送審，升等教授。
- (二) 電機系陳瓊安老師通過著作送審，升等副教授。

二、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電子系

案由：112 學年度擬新聘專任教師一案，請審議。

說明：

1. 應聘教師詳細資料請參考附件 01-1。
2. 教師推薦表如附件 01-2，應聘教師簡歷如下：

姓名	等別	聘任別	最高學歷	預計任教課程	教學評量
王逸平	助理教授 (助理字第 147305 號)	專任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博士 (102.6 畢業)	電子學實習(一)(子一甲)、 近代物理(子二甲乙)、 半導體材料檢測(子二甲乙)、 電磁學(子二甲乙)、 固態照明元件(子四甲乙)、 半導體測試(子四甲乙)	80.86

3. 本案已通過 111 學年度電子系第 7 次系教評會議 (112.02.22)，起聘日期訂於 112 年 8 月 1 日。

決議：新聘教師須出席委員同意票達三分之二以上方為通過。投票結果為 14 票同意、0 票不同意、0 票廢票，出席委員為 14 位，同意票達最低門檻(10 票)，決議通過聘任王逸平博士為專任教師。

提案二

提案單位：電子系

案由：教師申請 112 學年度「執行產學合作減授鐘點」，請審議。

說明：

1. 依「教師執行產學合作減授鐘點實施辦法」辦理，申請資料請參考附件 02。

2. 申請名單如下表：

申請人	申請減授學期 /時數	產學合作資料			
		計畫名稱及編號	計畫合作 廠商	計畫期間	計畫總金額
劉舜維	111 學年第 2 學期/4 小時	OLED 微光眼鏡：輪班 員工生理時鐘調整與改 善 (I01-111-E043)	南亞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111 年 03 月 0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1,250,000

3. 本案已通過電子系 111 學年度第 6 次系教評會議(112.02.15)。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電機系

案由：電機系 112 學年度上下學期新聘兼任教師一案，相關資料如**附件 03**，請審議。

說明：

1. 新聘兼任教師資料如下：

姓名	等別	聘別	最高學歷	任教課程	起聘日期
黃能添	助理教授 (助理字第 029035 號)	兼任	美國賓州州立 大學電機所博士 (95 年 12 月畢)	數位信號概論 (國際處法國專班/上，選修，3/3) 微波工程 (碩電一/下，選修，3/3)	112.08.01 (上下學期) 新聘

2. 本案經電機系 111 學年度第 8 次系教評會議(112.03.01)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機械系

案由：長庚大學工學院擬聘任機械系郭啟全教授、游孟潔教授為合聘教師案，請審議。

說明：

1. 長庚大學 112 年 2 月 4 日來函(詳見**附件 04**)因學術研究需要，擬聘任郭啟全教授、游孟潔教授為合聘教授，聘期為 112 年 2 月 1 日至 115 年 1 月 31 日(三年期)。

2. 本校與長庚大學之合聘教師其相關權利義務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3. 本案經機械系 111 學年度第 4 次系教評會議(112.03.08)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機械系

案由：112 學年度機械系新進教師實務經驗審查案，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本校「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辦法」辦理。

2. 審查教師名單如下表，詳見**附件 05**：

單位	姓名	等別	實務經驗內容
機械系	張雅竹	助理教授 (助理字第 153380 號)	1. 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學系博士後研究員 (107 年 12 月 03 日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

3. 本案經機械系 111 學年度第 4 次系教評會議(112.03.08)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六

提案單位：生醫暨醫材博士學程

案由：生醫暨醫材博士學程 111 學年度下學期續聘兼任老師一案，請審議。

說明：

1. 續聘兼任教師資料如下：

姓名	等別	聘別	最高學歷	任教課程	起聘日期	教學評量
薛詒仁	助理教授 (未送審)	兼任	長庚大學生物醫學研 究所生理暨藥理組 (102 年 02 月畢)	組織工程 (博一，必修，分授)	112.02.01 (下學期)	91.39 (111 學年 度上學期)

2. 本案經生醫暨醫材博士學程 111 學年度第 4 次學程教評會議(112.03.03)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七

提案單位：生醫暨醫材博士學程

案由：長庚大學工學院擬聘任生醫暨醫材博士學程陳炳宜教授為合聘教師案，請審議。

說明：

1. 長庚大學 112 年 2 月 4 日來函(同附件 04)。因教學需求，擬聘生醫暨醫材博士學程陳炳宜教授為合聘教授，聘期為 112 年 2 月 1 日至 115 年 1 月 31 日(三年期)。

2. 本校與長庚大學之合聘教師之相關權利義務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3. 本案經生醫暨醫材博士學程 111 學年度第 4 次學程教評會議(112.03.03)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